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1-MULT-45

修正案号: 39-7117

一. 标题: 更换/拆除 Koito 座椅

二. 适用范围:

所有型别、系列号的巴西航空工业公司生产的并安装有日本Koito 公司座椅和座椅系统的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(1) ANAC AD 2011-09-01, 2011 年 9 月 30 日; 这些文件的任何后续版本,可以作为对本指令的符合性措施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指令的颁发源于受影响的座椅不能符合可燃性、静态和动态强度 准则而确定的,未能满足静态和动态强度准则将会导致飞机在紧急迫 时机组和乘客受伤;一旦紧急降落后发生火灾,未能满足燃烧试验准 则将会导致火焰快速蔓延;一旦空中失火,除了对机组和乘客造成伤 害,还会对影响飞行安全的飞机结构、飞控系统和设备造成损伤。

既然此种状况可能存在于相同型号的其它座椅和座椅系统并影响 飞行安全,因此需要采取纠正措施。并在本指令规定的时间内按时完 成。

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完成以下措施: 除非事先已经完成,否则: 拆除受影响的Koito座椅和座椅系统,并按以下要求执行

- (a)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不得在任何飞机上安装任何Koito公司乘客座椅或座椅系统。
- (b)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,更换所有由Koito公司制造的乘客座椅或座椅系统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等效的符合性方法,但是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1年11月15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1年11月15日

七. 联系人: 刘延利

中国民用航空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

010-64481179